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单位名称： 伊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

伊宁市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C6BH553N

报告年度： 2022

法定代表人： 杨世俊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 李鹏

单位名称：伊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

伊宁市第二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1 月6 日

承诺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伊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伊宁市第二分公司负责人承诺提交的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伊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

第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

日期：2023 年1 月6 日

目录

一、名词解释	1
二、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三、企业基本信息	2
四、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5
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6
六、碳排放信息	13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3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6
九、临时报告情况	17

一、名词解释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受污染的要素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为重点排污单位。

2、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造成温室效应，使全球气温上升。如：水汽(H_2O)、氟利昂、二氧化碳(CO_2)、氧化亚氮(N_2O)、甲烷(CH_4)、臭氧(O_3)、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等的排放。

3、环境保护税：针对污水、废气、噪音和废弃物等突出的“显性污染”进行强制征税。

4、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5、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由简化管理变更为重点管理。

2、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2022 年我公司通过加强废水、废气管控标准，污染物日常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我公司暂不涉及碳排放相关信息。

3、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无任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

三、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概况

伊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伊宁市第二分公司位于伊宁市经济开发区南端（上海路口向西 1 公里处），伊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伊宁市第二分公司污水处理部分为两组独立的处理系统（即一期和二期），一期处理规模为 2.2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2.8 万 m³/d，总处理规模为 5.00 万 m³/d。为提高出水水质，有效保护伊犁河水体生态环境和恢复水体功能，本公司采用预处理+MBR 工艺提标改造伊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使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直接排入伊犁河。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新疆碧水源在当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伊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专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作，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底破土动工，2018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及在线监测验收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具体情况如表-1 所示：

表-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伊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伊宁市第二分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企业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墩买里大街679号		
所在地经度	81 度 13 分 39	纬度	43 度 55 分 39 秒
法人代表	杨世俊	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C6BH553N
联系人	李鹏	联系电话	17799398543
所属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	投运时间	2018-11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新疆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等		
主要产品	废水处理		
生产周期	365天		
主要生产工艺	预处理+生化池工艺+MBR+消毒		
治理设施	预处理、生化池、沉砂池、格栅机、污泥脱水机、膜池等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业务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2 所示：

表-2 企业生产经营信息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投产时间	2018 年 11 月
生产规模	污水处理 5 万 m ³ /天	生产工艺	预处理+生化池+MBR+消毒
年消耗资源能源量	电 1142.81 万度/年		
年产水量	1754.36 万 m ³		
脱泥量	21823.34 吨（含水率 57%）		

四、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3 所示：

表-3 企业行政许可信息表

行政许可名称	文件名称	核发单位	备注
项目环评报告	新疆伊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评国环评证甲字第 4004 号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关于《伊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伊州环评函[2017]126 号
治理设施验收	新疆伊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玖道检测字 Y[2018]029
排污许可证	伊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91654002MAC6BH553N
其它行政许可	/	/	/

2、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1) 环境保护税

我单位处理的是城镇污水，2019 年开始享受环境保护税申报全额减免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文，我单位符合 4.1.2.1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当污水处

理厂出水引入回用水厂经加工处理后用于伊宁市城镇绿化，剩余部分排入伊犁河，本厂出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4.13.2 选择控制项目按表 3 的规定执行。

2) 税收减征或免征情况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定期外运至伊宁市固废综合利用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噪声环境保护税符合环境保护税法中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标准，因而无需缴纳。

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废水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厂内生活污水和污水处理工序中产生的污水。污水处理工序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污泥脱水分离出的污水，脱水机产生的污水，以及离线清洗膜组器产生的污水，污水经各污水收集管线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再次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与城市污水一起处理后排放。

1) **基本控制项目：**COD_{cr}、BOD₅、NH₃-N、PH、TN、TP

2) **一类污染物：**总砷、总汞、总铬、总镉、总铅、烷基汞、六价铬

3) **监测单位和方式：**手工监测委托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

4) **数据采集：**选择经过验收并运行稳定的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其次采用手工监测数据。自动监测设备由新疆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定期校准。手工监测数据委托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号 193112050016。

5)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统计表见表-5

表-5 -1 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情况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年度合计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年度合计
全厂直接排放合计	氨氮 (NH ₃ -N)	146	5.65	3.42	3.79	3.09	15.95
	总铅	/	0	0	0	0	0
	pH 值	/	/	/	/	/	/
	总砷	/	0	0	0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	0	0	0	0
	动植物油	/	0	0	0	0	0
	石油类	/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912.5	110.39	110.9	139.4	117.93	477.81
	总磷 (以 P 计)	9.13	0.76	0.48	0.9	1.46	3.6
	色度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	0	0	0	0
	烷基汞	/	0	0	0	0	0
	六价铬	/	0	0	0	0	0
	粪大肠菌群	/	0	0	0	0	0
	悬浮物	/	0	0	0	0	0
	流量	18250000	0	0	0	0	0
	总汞	/	0	0	0	0	0
	总氮 (以 N 计)	273.75	41.11	24.37	35.19	40.26	140.93
	总镉	/	0	0	0	0	0
总铬	/	0	0	0	0	0	

表-5 -2 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情况

污染物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排放浓度监测数据			
		第一季度 (3月)	第二季度 (6月)	第三季度 (9月)	第四季度 (12月)
pH 值	6~9	7.3	7.0	/	7.1
悬浮物	10mg/L	4mg/L	4mg/L	/	4mg/L
化学需氧量	50mg/L	24mg/L	24mg/L	/	2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1.6mg/L	2.7mg/L	/	2.1mg/L
氨氮	5(8)mg/L	0.42mg/L	1.89mg/L	/	0.53mg/L
石油类	1mg/L	0.06mg/L	0.06mg/L	/	0.06mg/L
动植物油	1mg/L	0.38mg/L	0.07mg/L	/	0.06mg/L
总磷	0.5mg/L	0.14mg/L	0.05mg/L	/	0.32mg/L
总氮	15mg/L	7.93mg/L	7.08mg/L	/	9.67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0.05mg/L	0.05mg/L	疫情管控 未检测	0.05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0 个/L	0 个/L	/	0 个/L
六价铬	0.05mg/L	0.004mg/L	0.004mg/L	/	0.004mg/L
总铅	0.1mg/L	0.0025mg/L	0.0025mg/L	/	0.0025mg/L
总砷	0.1mg/L	0.0003mg/L	0.0003mg/L	/	0.0003mg/L
总镉	0.01mg/L	0.0001mg/L	0.0001mg/L	/	0.0001mg/L
总汞	0.001mg/L	0.00004mg/L	0.00004mg/L	/	0.00004mg/L
总铬	0.1mg/L	0.004mg/L	0.004mg/L	/	0.004mg/L
色度	30 倍	3 倍	3 倍	/	3 倍
烷基汞	0	/	0	/	0

2022 年水质监测数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无超标排放情况。

2、大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污染物，其主要来自于水解池、事故池、生物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间等。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6。

表-6 污水处理厂恶臭排放浓度

H ₂ S (mg/m ³)	NH ₃ (mg/m ³)
0.005	0.008
0.005	0.009
0.005	0.01

恶臭污染物主要性质见表-7。

表-7 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的主要性质

种类	氨	硫化氢
性质		
化学式	NH ₃	H ₂ S
颜色	无	无
常温下状态	气体	气体
气味	强烈刺激性气味	恶臭，具有臭鸡蛋气味
嗅觉阈值 (ppm)	0.7	0.14
密度 (g/l)	0.5971	1.19
比重	0.5971，空气=1.00	1.19，空气=1.00

熔点	-77.7℃	-85.5℃
沸点	-33.5℃	-60.7℃
其它性质	易被液化成无色的液体，溶于水、乙醇	有毒性

1) 大气污染物监测信息：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信息统计表见表-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信息统计表见表-9。

表-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算,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厂界	臭气浓度	20	上风向厂界东北侧	2022.12.13	<10	否
			20	下风向厂界西侧	2022.12.13	<10	否
			20	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2022.12.13	<10	否
			20	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2022.12.13	<10	否
		氨 (氨气)	1.5	上风向厂界东北侧	2022.12.13	0.08	否
			1.5	下风向厂界西侧	2022.12.13	0.09	否
			1.5	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2022.12.13	0.08	否
			1.5	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2022.12.13	0.10	否
		硫化氢	0.06	上风向厂界东北侧	2022.12.13	0.005	否
			0.06	下风向厂界西侧	2022.12.13	0.005	否
			0.06	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2022.12.13	0.005	否
			0.06	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2022.12.13	0.005	否
2	MF0001	甲烷	1	脱泥间	2022.12.13	4.1E-4	否

表-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信息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氨		臭气浓度
			mg/m ³	kg/h	无量纲
排气筒	2022. 12. 13	第一次	3. 14	2. 28E-3	309
		第二次	3. 18	2. 31E-3	309
		第三次	3. 18	2. 20E-3	4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4. 9kg/h	2000	

2) **防止措施:** 在厂区内加强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 生产区和管理区之间设防护林隔离带。

3) **小结:** 2022 年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 二 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限值, 无超标排放情况。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污水泵、鼓风机等设备, 这些机械主要集中在污水提升泵房、生物池、提升泵房、污泥泵房等构筑物内, 噪声排放信息见表-10。

表-10 噪声排放信息

执行的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无组织排放， 间接排放；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新疆赛恩思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	规定排放限值	昼间≤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监测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13-14 日	实际监测数值	昼间 43 分贝， 夜间 41.0 分贝；

3、固废

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厂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泥由政府委托指定车辆进行定期外运至伊宁市固废综合利用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4、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为伊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西区），发证机关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公司首次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证书编号为 91654002MA77Y3XW12002Y，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止，第二次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由简化管理变更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为 91654002MAC6BH553N。

六、碳排放信息

1、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11 碳排放信息表

排放设施	核算方法	年度碳实际排放量	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汇总	/	0	0
配额清缴情况		无	/

3、小结

我单位 2022 年度无碳排放配额，未进行碳排放总量核算及核查。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伊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伊宁市第二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22 年 3 月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审查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654002-2022-13-L，风险级别为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

2、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表-12 应急物资装备资源

序号	类型	装备	数量	存放位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监控设备	中央控制系统	1	办公楼一楼		177993 98543
2		视频监控系统	2	办公楼一楼、保安室		
3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2	进水口、出水口		

4	救援防护设备及物资	应急照明灯	25	办公区域、现场 车间	李鹏	
5		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2	运行人员随身携带		
6	救援防护设备及物资	救生衣	15	现场、仓库		
7		急救药箱	1	办公楼一楼		
9		防毒面具	4	救援柜、仓库		
10		防护眼罩	26	发放运行班组		
11		雨靴	26	发放运行人员		
12		雨衣	10	发放班组		
13		干粉灭火器	150	厂区分布放置		
14		空气呼吸器	2	救援柜、仓库		
15		防化服	2	发放班组		
16		防爆手电	4	中控室、仓库		
19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9	车间		
18	救援防护设备及物资	铁锹	20	发放班组		
19		潜水泵	2	机修班组		
20		绳索	21	救生绳箱内		
21		絮凝剂	1t	药品库		
22		石灰	40m ³	石灰罐		

表-13 环境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台/ 套)	型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酸度计 FE20K	1	FE20K	龚雪	1759001 9560
2	电导率仪 DDS-307	1	DDS-307		
5	分光光度计 T6	1	T6		
6	电子天平 ME204	1	ME204		
7	高压灭菌器 YXQ-LS-50SII	1	YXQ-LS-50SII		
8	不锈钢三联抽滤装置 B07GL-3L	1	B07GL-3L		
9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DE	1	KQ-500DE		
10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 (V8)	1	5B-3C (V8)		
11	TN 快速检测仪 LH-3BN	1	LH-3BN		
12	总磷测定仪 5B-6P	1	5B-6		
13	佳胜 9160 型电热恒温 培养箱	1	9160 型		
14	佳胜 XMTE-6000 培养箱	1	XMTE-6000		
15	TF-1A 型生化培养箱	1	TF-1A 型		
16	上海恒平 SH10A 水分快 速测定仪	1	SH10A		
17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7230G		
18	显微镜	1	XCP-BM-8CAD		
19	实验室超纯水机	1	KL-UP-III-10A		

20	冰箱	1	BCD-212KR3A		
----	----	---	-------------	--	--

3、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1) 由于长时间停水、停电、设备故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 负荷突增等突发事件导致污水超标排放环境危险。

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知停电计划或临时停电，应急小组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与供电部门和环保部门保持联系。临时停电，启动备用线路供电；计划停电在停电前开启排水设备将管道内污水降至最低水平，充分利用管网容积储水。

2) 由于管道破裂或堵塞造成污水外流

措施：在各废水管道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均设置专用明管，加强各废水管道的维护和管理。

3)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以及运输环节产生的环境风险

措施：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次氯酸钠，在化学品储存点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定期巡检药品罐是否破损、磨损等以防泄露，并及时修复或更换加药罐。在使用过程中要求佩戴口罩和护目镜，戴胶皮手套，穿防护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4) 污水或污泥处理系统的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污泥膨胀事故

措施：加强管理，经常检查废水水质，按照进水浓度以及出水的处理效果，调整供气量，使营养和供氧维持适当的比例关系，严格控制排泥量和排泥时间，发生污泥膨胀后，加强曝气，调节 PH 值以抑制丝状菌的繁殖。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14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整改事项	
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文号	原文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	/	/	/	/	/	/

表-15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表

判决书				判决事由	整改事项	
下达时间	判决机关	文号	原文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	/	/	/	/	/	/

2、小结

我单位 2022 年度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及司法判决。

九、临时报告情况

1、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16 临时报告信息表

报告名称	报告时间	报告事由	主要情况
/	/	/	/

1、小结

我单位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未开展临时披露。